附件—機關(學校)意見調查表

機關(學校)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問題 | 意見內容 | 備註 |
| 1、貴屬近年有無短期公務人力短缺之情形？若有，主要係發生在何種性質之機關與職務？是否已建立運用退休公務人員支援相關業務之機制？若有，實際運用之情形為何（請敘述其係運用於何種性質之機關與職務、是否支領薪給、是否有相關福利配套措施，以及是否透過退休公務人力運用平台等機制進行等）？ |  |  |
| 2、對於所屬人員申請自願退休，有無人數控管機制？（若有，請扼要敘述該機制運作情形）貴屬人員申請自願退休之理由大多為何？ |  |  |

|  |  |  |
| --- | --- | --- |
| 3、貴屬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律之機關（構）、公立學校，未來有無短期替代或輔助性人力需求？若有，該人力需求之單位、職務性質與預估人數為何？請填具案附人力需求調查表。 | 【請填具案附人力需求調查表】 |  |
| 4、倘推動漸進式退休人力再運用制度，對於貴屬人力缺口、業務運行之助益，以及就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落實性別平權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增加勞動人口及經濟與社會發展之動能等方面，評估其預期效果。 |  |  |
| 5、「漸進式退休人力再運用制度」之規劃與推動，宜列為立即推動、 短期內（3至5年內）推動或長期（7至10年內）推動？ |  |  |

|  |  |  |
| --- | --- | --- |
| 6、所規劃短期替代或輔助性人力需求之範圍是否合宜，有無擴大或限縮之建議？ |  |  |
| 7、對於以「提供部分工時並領取全額月退休金或部分津貼」之作法，將退休公務人力投入前開短期替代或輔助性人力需求，在實務執行上會否面臨問題？若有，相關建議或解決方案為何？ |  |  |
| 8、對於「在達法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一定期間內，提供部分工時並領取全額月退休金或部分津貼」之作法： |  |  |
| （1）有關「一定期間」之規劃，宜採1年、3年或5年？或有其他建議？ |  |  |
| （2）在「提供部分工時」部分，規劃比照在職人員當年度工作日數之1/2計算，每日工時以「連續4小時」為單位，至多連續8小時（依用人單位調度指派），且不得加班。是否妥適？有無其他建議？ |  |  |
| （3）在「領取全額月退休金或部分津貼」部分，規劃第一類人員—109年6月30日（該日期係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第90條規定為準）以前任職者，得於選擇前述方案時，提供部分工時並領取全額月退休金（依其退休當時相關退休法令計算替代率後之金額）；第二類人員—於是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其所適用退休制度若採「確定提撥之個人帳戶制度」（類似現行勞退新制），得於選擇前述方案時，提供部分工時並按前述第一類人員支領標準乘以政府提撥退撫基金比率後之金額，領取月津貼（由用人單位編列預算支應）。又是類人員個人帳戶內之退休金，須俟其年滿法定自願退休年齡時始可領取，領取後同時停止發給月津貼。是否妥適？有無其他建議？ |  |  |
| 9、對於選擇「漸進式退休人力再運用制度」方案之退休人員，其部分工時期間之福利（含社會保險）及管考相關措施規劃如下，是否妥適？有無其他建議？  （1）以基本工資為投保薪資，參加勞工保險。  （2）毋須提繳退撫基金及勞工退休金，該段期間不採計為退休年資，亦不計算退休給與。  （3）以其非屬現職公務人員，原則上不適用現職公務人員之任用、俸給、陞遷、考績、差假等人事法令規定。若未有依規定到勤情事，則扣減月退休金或月津貼；若有違法失職行為且達公務人員懲處相關法令規定應予免職之程度者，則停止適用漸進式退休人力再運用制度方案，並變更其退休金種類為展期月退休金；若有應剝奪或扣減退休金情事，則依退休相關法令辦理。 |  |  |
| 10、規劃統一由主管機關（參現行公務人員退休法第4條規定）評估核准各年度替代人力職務及適用漸進式退休制度方案之人員與名額，並由主管機關或授權所屬機關辦理是類退休人力之職前教育訓練及相關人事管理業務，是否可行？若否，其理由與具體建議為何？ |  |  |